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全勤獎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05.11.30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.04.19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8.06.19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3.04.24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3.05.25 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鼓勵本校員工養成守時出勤習慣,以增進工作效率並利於管理工作之推行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校行政人員、工友及約聘僱人員。

三、出勤規定:

- (一) 遲到:於上班時間後始行刷卡者,視為遲到。
- (二)早退:於下班時間前執行刷卡者,視為早退。

(三)刷卡:

- 1.上班日未刷上、下班卡者,每一次以曠職一小時登記,請自行請 假一小時抵銷,情節重大者以考核辦法處理。
- 2.忘記帶卡者,請到傳達室或人事室打紙卡,以證明其上班之事實。
- 3.下班因公未刷卡者,請至人事室填具「未刷卡申請補登證明單」, 經單位主管證明其上班之事實,否則以曠職登記。
- 4.學年內未刷上、下班卡超過 10 次者(中途到職者,以比例遞減),第11次(含)起,每超過1次,扣學年度期末成績考核總分0.5分。

四、曠職:因故未出勤者,應依規定辦理請假,否則視同曠職。

五、獎金發放方式:

行政同仁若當月內有請事假(含家庭照顧假)、病假及遲到早退者不予核發;請其他的假別按比例(每月以30日為計算基準)扣發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處理,並配合學校情況得隨時修正之。 七、本辦法於行政會議通過,提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